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志康

電話：0422289111#54307

電子信箱：chenjk09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3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30031090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15日府教務字第1130077540號函辦理。

二、招生對象：如因名額限制（15人），將依下列順序錄取。

（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高級以上（含）合格證書者。

（二）具族語教學經驗者（含現職教師）。

（三）曾任原民會各類教材編輯委員及現職教師對族語教學有興趣者。

三、研習時間及方式：

（一）研習時間：113年5月11日（星期六）、113年5月18日（星期六）、113年6月1日（星期六）、113年6月15日（星期六）及113年6月22日（星期六），共計5日。

教務處 收文:113/04/25



1130002428

有附件

(二)研習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30號）。

(三)開課族語別：泰雅語、賽夏語。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請填寫Google表單<https://reurl.cc/Rqd06e>，另於113年5月11日（星期六）繳交計畫內附件一、附件二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後續資料審查。

(五)本次培訓課程為考量教學效益，若報名人數低於15人則不予開班。

四、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